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长虹佳华

## **CHANGHONG!**T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澄清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重組而收購管理層權益之優先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豁免就建議重組而收購所有管理層權益(而非僅以祝先生權益為限)的優先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有關於目前情況下應用規模測試之進一步澄清,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有關豁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均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46,36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3%。該公司已就豁免發出書面同意。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有關書面批准將以書面形式獲接納,而非舉行批准豁免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豁免。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豁免等詳情之通 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